

证券代码：300036

证券简称：超图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

##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以及所涉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荆钺坤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7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对《警示函》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的具体内容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荆钺坤：

经查，你公司于2024年4月14日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报告中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等数据披露不准确。

上述事项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荆钺坤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## 二、整改措施

公司及相关部门在收到《警示函》后高度重视、认真反思，并召集相关部门

人员对其所提到的问题进行梳理、深查和针对性地分析研讨，坚决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。具体整改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强化培训，提升意识。公司加强对涉及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、高质量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的培训学习，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，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信息披露质量意识。

（二）完善流程和制度。公司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写、复核、审批流程，制定披露错误内部追责制，压实责任人责任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（三）强化跨部门协作机制。完善跨部门协作工作指南及报告编制计划，按模块安排编写、复核和审批人员，进一步完善总体原则、具体要求、注意事项及各项关键事务的时间节点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整改责任部门及责任人：证券事务团队、财经质量与运营团队、内审团队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
整改时间：持续规范，长期有效

### **三、整改总结**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牢固树立规范意识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加强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